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实施完毕，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8.73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7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784 万份。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到期，1,4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447.584 万份股票期权均未行权，已到期失效，由公司统一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符合行权条件的 1,344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320.796 万份，行权价格为 98.73 元/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井食品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